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緯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；另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「吳柏瑋」是否有誤，應查明並具狀更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